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珮怡

送達代收人 張淳烝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上易字，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製作勘驗筆錄，將勘驗結果作為加重刑度之依據，致聲請人所受刑度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
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因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所作成，聲請人就第一審判決並未上訴，就聲請人而言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已有不合。姑不論此，聲請人所陳，亦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就此而言，其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